

檔 號：060203

保存年限：15

臺東縣稅務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51050019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使用牌照稅退稅支票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、80 及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受退稅人游子沄等 3 人（如下）因行蹤不明或信件經郵局以招領逾期退回，致使用牌照稅退稅支票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局使用牌照稅科洽領。

序號	書類名稱	退稅支票號碼 (公文字號)	受款人姓名	最新戶籍地址
1	使用牌照稅 退稅支票	VA0073740	游子沄	臺東縣臺東市仁和里勝利街****
2	使用牌照稅 退稅支票	VA0073944	蘇昊炆	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****
3	使用牌照稅 退稅支票	VA0073802	潘健嫻、林 淑燕、潘琨 琪（被繼承 人潘文忠）	臺東縣池上鄉慶豐村****

局長 鄭春祝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